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申請館內攝影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本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影視拍攝者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進行拍攝作業，並規範其行為以維護本館服務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拍攝，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，於本館主體建築物開放之閱覽空間，從事攝（錄）影及拍照之行為。

三、申請類別

- （一）政府政令宣導、公益性廣告或節目、與本館合作或授權有特殊需求者。
- （二）教師教學，或媒體為專題報導所需之影視拍攝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辦法

（一）各類拍攝均應於拍攝前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由承辦人通知申請單位，並依本館同意之條件從事拍攝作業，本館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。

（二）政令、公益性質及研究教學影片拍攝申請，應於拍攝前依規定備妥申請表、公函及需於本館拍攝之場景說明向本館秘書室提出申請；而媒體專題報導影片拍攝申請，得於拍攝當日申請。

1. 拍攝時段：本館開館時間內。
2. 拍攝範圍：本館開放之閱覽空間。
3. 拍攝地點如係提供租借之場地，則另依本館場地租借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及收費。

五. 申請權利義務

依前項向館方申請經本館核准拍攝者，必須於作品完成後：

- （一）同意授權（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）本館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包括公開陳列、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，置於本館之全球資訊網中公開發放。
- （二）同意本館及作品出借單位於文宣及展示教育活動時，無償使用該影像。
- （三）所有拍攝影像，不得轉為與申請目的用途不符之使用方式。
- （四）於出版或播出時，須註明「感謝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協助拍攝」。

六、使用限制

(一) 拍攝時請勿高聲喧嘩影響環境安寧。

(二) 請避免拍攝館內讀者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（如肖像權）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。

(三) 嚴禁使用本館電力及相關設備。

(四) 拍攝期間如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；如為收費服務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：

1. 未依申請範圍拍攝。
2. 嚴重影響閱讀環境安寧及環境衛生。
3. 拍攝過程損及建築設備或人員安全；內容有損本館形象者。
4. 有違公序良俗、法令規章者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審議並奉館長核定後實施。